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财预〔2020〕26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0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；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筹集（包括新建、配建、购买、改建）公租房。上述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“转移性收入”02 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58 项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综〔2019〕27 号）有关规定

执行。

各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多渠道筹集、足额落实市县资金。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本市（县）城市棚户区改造；公租房筹集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本市（县）筹集公租房项目。各地应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完成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。

各地应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，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。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该项资金使用时，列市州、县市区支出，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”01 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 项“棚户区改造”和 06 项“公共租赁住房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绩效目标（见湘财预〔2020〕152 号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
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 年 11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